

## 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摘要》、《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于2015年8月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修订后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摘要》、《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并募集配套资金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经核查，因工作人员疏忽，发生如下错误：

### 一、更正内容

1、在2015年1月13日披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摘要》之“第一章、重大事项提示”、“四、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四）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中：

#### 更正前：

补偿方各自持有无锡创科源股份及获得本次交易发行的亚威股份股票情况如下：

名称	持有无锡创科源股份数(股)	获得股票对价数量（股）	获得股票对价金额(元)
朱正强	6,747,500	2,088,250	41,806,765
宋美玉	<b>2,768,600</b>	1,475,810	29,545,716
汇众投资	1,432,000	629,371	12,600,007

合计	10,948,100	4,193,431	83,952,488
----	------------	-----------	------------

朱正强、宋美玉、汇众投资各自持有的无锡创科源股份数占补偿方合计持有的无锡创科源股份数的比例分别为：**61.63%、25.29%、13.08%**。

假设2015年、2016年、2017年无锡创科源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为1600万元、500万元、600万元，即2016年、2017年未达到承诺净利润，则补偿方补偿金额具体计算方法如下：

(1) 2015年补偿方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净利润实现数）÷补偿期限内各年承诺净利润数总和×标的资产交易价格－已补偿金额=（15,000,000－16,000,000）÷（15,000,000+18,000,000+22,000,000）×139,760,447－0=-2,541,099元，根据《盈利补偿协议》规定，根据公式计算的补偿金额小于0时，取0，即当期不需要进行补偿。

(2) 2016年补偿方应补偿金额总计=（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净利润实现数）÷补偿期限内各年承诺净利润数总和×标的资产交易价格－已补偿金额=（15,000,000+18,000,000－16,000,000－5,000,000）÷（15,000,000+18,000,000+22,000,000）×139,760,447－0=30,493,188元

补偿方分别依据各自持有无锡创科源的股权比例占补偿方持有无锡创科源的股权比例之和的比例承担上述补偿义务。即补偿方各方应补偿具体情况如下：

**A、朱正强应补偿的金额=30,493,188×61.63%=18,793,470元**

**应补偿的股份数为=18,793,470/20.02=938,735股**

**B、宋美玉应补偿的金额=30,493,188×25.29%=7,711,241元**

**应补偿的股份数为=7,711,241/20.02=385,176股**

**C、汇众投资应补偿的金额=30,493,188×13.08%=3,988,477元**

**应补偿的股份数为=3,988,477/20.02=199,225股**

(3) 2017年补偿方应补偿金额总计=（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净利润实现数）÷补偿期限内各年承诺净利润数总和×标的资产交易价格－已补偿金额=（15,000,000+18,000,000+22,000,000－16,000,000－5,000,000－6,000,000）÷（15,000,000+18,000,000+22,000,000）×139,760,447－

30,493,188=40,657,585元

补偿方分别依据各自持有无锡创科源的股权比例占补偿方持有无锡创科源的股权比例之和的比例承担上述补偿义务。即补偿方各方应补偿具体情况如下：

**A、朱正强应补偿的金额=40,657,585×61.63%=25,057,960元**

由于朱正强本次交易共获得亚威股份的股票数量为**2,088,250股**,不足以支付补偿金额,所以先用股份进行补偿,不足部分用现金不足,具体补偿安排如下：

股份补偿的金额为**41,806,765-18,793,470=23,013,295元**

补偿的股份数为**23,013,295/20.02=1,149,515股**

现金补偿的金额为**25,057,960-23,013,295=2,044,665元**

**B、宋美玉应补偿的金额=40,657,585×25.29%=10,281,655元**

应补偿的股份数=**10,281,655/20.02=513,569股**

**C、汇众投资应补偿的金额=40,657,585×13.08%=5,320,367元**

应补偿的股份数为=**5320367/20.02=265,753股**

更正后：

补偿方各自持有无锡创科源股份及获得本次交易发行的亚威股份股票情况如下：

名称	持有无锡创科源股份数(股)	获得股票对价数量(股)	获得股票对价金额(元)
朱正强	6,747,500	2,088,250	41,806,765
宋美玉	<b>4,768,600</b>	1,475,810	29,545,716
汇众投资	1,432,000	629,371	12,600,007
合计	<b>12,948,100</b>	4,193,431	83,952,488

朱正强、宋美玉、汇众投资各自持有的无锡创科源股份数占补偿方合计持有的无锡创科源股份数的比例分别为：**52.11%、36.83%、11.06%**。

假设2015年、2016年、2017年无锡创科源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为1600万元、500万元、600万元，即2016年、2017年未达到承诺净利润，则补偿方补偿金额具体计算方法如下：

(1) 2015年补偿方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

期期末累积净利润实现数) $\div$ 补偿期限内各年承诺净利润数总和 $\times$ 标的资产交易价格 $-$ 已补偿金额 $=$ (15,000,000 $-$ 16,000,000) $\div$ (15,000,000+18,000,000+22,000,000) $\times$ 139,760,447 $-$ 0 $=$ -2,541,099元,根据《盈利补偿协议》规定,根据公式计算的补偿金额小于0时,取0,即当期不需要进行补偿。

(2) 2016年补偿方应补偿金额总计 $=$ (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 $-$ 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净利润实现数) $\div$ 补偿期限内各年承诺净利润数总和 $\times$ 标的资产交易价格 $-$ 已补偿金额 $=$ (15,000,000+18,000,000 $-$ 16,000,000 $-$ 5,000,000) $\div$ (15,000,000+18,000,000+22,000,000) $\times$ 139,760,447 $-$ 0 $=$ 30,493,188元

补偿方分别依据各自持有无锡创科源的股权比例占补偿方持有无锡创科源的股权比例之和的比例承担上述补偿义务。即补偿方各方应补偿具体情况如下:

**A、朱正强应补偿的金额=30,493,188 $\times$ 52.11%=15,890,000元**

**应补偿的股份数为=15,890,000/20.02=793,707股**

**B、宋美玉应补偿的金额=30,493,188 $\times$ 36.83%=11,230,641元**

**应补偿的股份数为=11,230,641/20.02=560,972股**

**C、汇众投资应补偿的金额=30,493,188 $\times$ 11.06%=3,372,547元**

**应补偿的股份数为=3,372,547/20.02=168,459股**

(3) 2017年补偿方应补偿金额总计 $=$ (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 $-$ 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净利润实现数) $\div$ 补偿期限内各年承诺净利润数总和 $\times$ 标的资产交易价格 $-$ 已补偿金额 $=$ (15,000,000+18,000,000+22,000,000 $-$ 16,000,000 $-$ 5,000,000 $-$ 6,000,000) $\div$ (15,000,000+18,000,000+22,000,000) $\times$ 139,760,447 $-$ 30,493,188 $=$ 40,657,585元

补偿方分别依据各自持有无锡创科源的股权比例占补偿方持有无锡创科源的股权比例之和的比例承担上述补偿义务。即补偿方各方应补偿具体情况如下:

**A、朱正强应补偿的金额=40,657,585 $\times$ 52.11%=21,186,668元**

**应补偿的股份数为=21,186,668/20.02=1,058,276股**

**B、宋美玉应补偿的金额=40,657,585 $\times$ 36.83%=14,974,189元**

**应补偿的股份数=14,974,189/20.02=747,962股**

C、汇众投资应补偿的金额=40,657,585×11.06%=4,496,729元

应补偿的股份数为=4,496,729/20.02=224,612股

同日披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之“重大事项提示”、“四、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四）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中，相应内容亦做如上更正。

2、在2015年8月4日披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摘要》之“第一章、重大事项提示”、“四、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四）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中：

**更正前：**

补偿方各自持有无锡创科源股份及获得本次交易发行的亚威股份股票情况（权益分派后调整数）如下：

名称	持有无锡创科源股份数(股)	获得股票对价数量(股)	获得股票对价金额(元)
朱正强	6,747,500	4,227,177	41,806,774
宋美玉	<b>2,768,600</b>	2,987,434	29,545,726
汇众投资	1,432,000	1,274,014	12,600,000
合计	<b>10,948,100</b>	8,488,625	83,952,488

朱正强、宋美玉、汇众投资各自持有的无锡创科源股份数占补偿方合计持有的无锡创科源股份数的比例分别为：**61.63%、25.29%、13.08%**。

假设2015年、2016年、2017年无锡创科源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为1600万元、500万元、600万元，即2016年、2017年未达到承诺净利润，则补偿方补偿金额具体计算方法如下：

(1) 2015年补偿方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净利润实现数)÷补偿期限内各年承诺净利润数总和×标的资产交易价格-已补偿金额=(15,000,000-16,000,000)÷(15,000,000+18,000,000+22,000,000)×139,760,447-0=-2,541,099元，根据《盈利补偿协议》规定，根据公式计算的补偿金额小于0时，取0，即当期不需要进行补偿。

(2) 2016年补偿方应补偿金额总计=(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净利润实现数)÷补偿期限内各年承诺净利润数总和×标的资产

交易价格－已补偿金额=（15,000,000+18,000,000－16,000,000－5,000,000）÷  
（15,000,000+18,000,000+22,000,000）×139,760,447－0=30,493,188元

补偿方分别依据各自持有无锡创科源的股权比例占补偿方持有无锡创科源的股权比例之和的比例承担上述补偿义务。即补偿方各方应补偿具体情况如下：

**A、朱正强应补偿的金额=30,493,188×61.63%=18,793,470元**

**应补偿的股份数为=18,793,470/9.89=1,900,250股**

**B、宋美玉应补偿的金额=30,493,188×25.29%=7,711,241元**

**应补偿的股份数为=7,711,241/9.89=779,701股**

**C、汇众投资应补偿的金额=30,493,188×13.08%=3,988,477元**

**应补偿的股份数为=3,988,477/9.89=403,284股**

（3）2017年补偿方应补偿金额总计=（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净利润实现数）÷补偿期限内各年承诺净利润数总和×标的资产交易价格－已补偿金额=（15,000,000+18,000,000+22,000,000－16,000,000－5,000,000－6,000,000）÷（15,000,000+18,000,000+22,000,000）×139,760,447－30,493,188=40,657,585元

补偿方分别依据各自持有无锡创科源的股权比例占补偿方持有无锡创科源的股权比例之和的比例承担上述补偿义务。即补偿方各方应补偿具体情况如下：

**A、朱正强应补偿的金额=40,657,585×61.63%=25,057,960元**

**需要补偿的股份数=25,057,960/9.89=2,533,666股**

**累计补偿股份数=2,533,666+1,900,250=4,433,916股**

由于朱正强本次交易共获得亚威股份的股票数量为4,227,176股,不足以支付补偿金额,所以先用股份进行补偿,不足部分用现金补足,具体补偿安排如下：

**股份补偿的金额为=41,806,765-18,793,470=23,013,295元**

**补偿的股份数为=23,013,295/9.89=2,326,926股**

**现金补偿的金额为=25,057,960-23,013,295=2,044,665元**

**B、宋美玉应补偿的金额=40,657,585×25.29%=10,281,655元**

应补偿的股份数=10,281,655/9.89=1,039,601股

C、汇众投资应补偿的金额=40,657,585×13.08%=5,320,367元

应补偿的股份数为=5320367/9.89=537,954股

更正后：

补偿方各自持有无锡创科源股份及获得本次交易发行的亚威股份股票情况（权益分派后调整数）如下：

名称	持有无锡创科源股份数(股)	获得股票对价数量(股)	获得股票对价金额(元)
朱正强	6,747,500	4,227,177	41,806,774
宋美玉	<b>4,768,600</b>	2,987,434	29,545,726
汇众投资	1,432,000	1,274,014	12,600,000
合计	<b>12,948,100</b>	8,488,625	83,952,488

朱正强、宋美玉、汇众投资各自持有的无锡创科源股份数占补偿方合计持有的无锡创科源股份数的比例分别为：**52.11%、36.83%、11.06%**。

假设2015年、2016年、2017年无锡创科源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为1600万元、500万元、600万元，即2016年、2017年未达到承诺净利润，则补偿方补偿金额具体计算方法如下：

(1) 2015年补偿方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净利润实现数)÷补偿期限内各年承诺净利润数总和×标的资产交易价格-已补偿金额=(15,000,000-16,000,000)÷(15,000,000+18,000,000+22,000,000)×139,760,447-0=-2,541,099元，根据《盈利补偿协议》规定，根据公式计算的补偿金额小于0时，取0，即当期不需要进行补偿。

(2) 2016年补偿方应补偿金额总计=(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净利润实现数)÷补偿期限内各年承诺净利润数总和×标的资产交易价格-已补偿金额=(15,000,000+18,000,000-16,000,000-5,000,000)÷(15,000,000+18,000,000+22,000,000)×139,760,447-0=30,493,188元

补偿方分别依据各自持有无锡创科源的股权比例占补偿方持有无锡创科源的股权比例之和的比例承担上述补偿义务。即补偿方各方应补偿具体情况如下：

A、朱正强应补偿的金额=30,493,188×52.11%=15,890,000元

应补偿的股份数为 $=15,890,000/9.89=1,606,674$ 股

**B、宋美玉应补偿的金额 $=30,493,188 \times 36.83\%=11,230,641$ 元**

应补偿的股份数为 $=11,230,641/9.89=1,135,556$ 股

**C、汇众投资应补偿的金额 $=30,493,188 \times 11.06\%=3,372,547$ 元**

应补偿的股份数为 $=3,372,547/9.89=341,006$ 股

(3) 2017年补偿方应补偿金额总计=(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净利润实现数)÷补偿期限内各年承诺净利润数总和×标的资产交易价格-已补偿金额= $(15,000,000+18,000,000+22,000,000-16,000,000-5,000,000-6,000,000) \div (15,000,000+18,000,000+22,000,000) \times 139,760,447-30,493,188=40,657,585$ 元

补偿方分别依据各自持有无锡创科源的股权比例占补偿方持有无锡创科源的股权比例之和的比例承担上述补偿义务。即补偿方各方应补偿具体情况如下:

**A、朱正强应补偿的金额 $=40,657,585 \times 52.11\%=21,186,668$ 元**

应补偿的股份数为 $=21,186,668/9.89=2,142,232$ 股

**B、宋美玉应补偿的金额 $=40,657,585 \times 36.83\%=14,974,189$ 元**

应补偿的股份数 $=14,974,189/9.89=1,514,074$ 股

**C、汇众投资应补偿的金额 $=40,657,585 \times 11.06\%=4,496,729$ 元**

应补偿的股份数为 $=4,496,729/9.89=454,675$ 股

同日披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之“重大事项提示”、“四、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四)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以及《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并募集配套资金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之“重大事项提示”、“四、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四)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中,相应内容亦做如上更正。

## 二、更正对相关事项的影响

### 1、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影响



上述更正对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并募集配套资金收购无锡创科源激光装备有限公司94.52%股权事项无影响。

## 2、对回购并注销朱正强、宋美玉、汇众投资2015年应补偿股份事项的影响

2016年3月2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江苏亚威创科源激光装备有限公司未完成业绩承诺情况的说明》（2016-025）、《关于定向回购朱正强、宋美玉、无锡汇众投资企业（有限合伙）2015年度应补偿股份的公告》（2016-026），因创科源2015年经审计的税后净利润为1,060.12万元，较业绩承诺1,500万元少439.88万元，未能完成业绩承诺，因此朱正强、宋美玉、汇众投资应补偿相应股份。

经核查，《关于定向回购朱正强、宋美玉、无锡汇众投资企业（有限合伙）2015年度应补偿股份的公告》中，已正确说明“朱正强、宋美玉、汇众投资各自持有的创科源股份数占补偿方合计持有的创科源股份数的比例分别为：52.11%、36.83%、11.06%。”对朱正强、宋美玉、汇众投资各补偿方补偿金额、补偿股份数计算与公司和补偿方签订的《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盈利补偿协议》相符，与事实不存在差距。因此上述更正对回购并注销朱正强、宋美玉、汇众投资2015年度应补偿股份事项无影响。

由此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十月十三日